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1號

原告 陳珮琦

訴訟代理人 李玟玟

被告 邵永吉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民國113年度易字第447號竊盜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0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9時許，行經基隆市中正區豐稔街54巷內某工地前，發現位於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5樓加蓋（6樓）之原告住處，竟趁原告疏未將窗戶上鎖之際，以現場檢拾、非屬兇器之木棍1支，撬開原告住處窗戶後，檢拾工地上之木板分別架在工地上之鷹架及原告住處窗戶兩端，再以行走之方式，擅自進入原告住

01 處內，徒手竊取原告所有之鑽戒1只、寶石鑽戒5只、金戒指
02 10只、金項鍊5條、金手鐲1對、寶石金戒指2只、金幣1枚、
03 精品包1只、虎眼石手鍊1串（價值共新臺幣【下同】50萬
04 元，下合稱系爭財物），被告得手後即銷贓出售並花用殆
05 盡。惟系爭財物對原告極具紀念意義，且被告上開毀壞門窗
06 侵入住宅竊盜之行為，已嚴重損害原告對於家庭、住所之安
07 全感，不敢繼續居住該處、無法安心睡覺，怕有人在不知何
08 時進入屋內，是被告所為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且情
09 節重大，因而受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10萬元之非財產上
10 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
11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以回覆表表示
15 同意原告之請求，而不到場辯論（見本院卷第33頁）。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請求遭竊財產損失50萬元之部分：

1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2.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遭被告竊盜系爭財物，因而受有
24 50萬元財產上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8月16日
25 以113年度易字第447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毀壞門窗侵入住宅
26 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憑，並經
27 本院調閱刑事偵審卷宗審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8 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50萬元之
29 財產損失負賠償之責。

30 (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之部分：

31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01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02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03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04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5 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
06 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
07 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精神慰
08 撫金之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09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0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51年度台上字
11 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而查，本件被告於上述時、地，以木棍撬開窗戶之方式侵入
13 原告住處行竊，使原告處於住所可能隨時遭人入侵、干擾之
14 恐懼及懷疑之中，而喪失對其居住範圍之安全感，是被告所
15 為顯屬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且加害情節重大，故
16 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當
17 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身分地位、家庭生活及
18 經濟狀況（詳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47號卷第118頁被告所
19 述、本院卷第38頁原告所述、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0 件明細表等資料），併參以被告前揭所為之手段、對原告身
21 心狀況影響之程度（見本院附民卷第15-24頁原告就醫、用
22 藥紀錄）、被告已表示同意原告請求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23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應屬相當。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5 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26 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29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30 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

01 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
02 訴訟費用，惟依法仍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
03 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定其數額。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07 法官 王慧惠
08 法官 姜晴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林煜庭